

开阳县人民政府

开府函〔2025〕24号

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开阳县花梨镇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使用土地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开阳县花梨镇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使用土地的请示》（开自然资报〔2025〕64 号）收悉。受贵阳市人民政府委托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按照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，将开阳县花梨镇的集体农用地 0.1101 公顷（耕地 0.0175 公顷<旱地 0.0175 公顷>、园地 0.0572 公顷、林地 0.031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38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0.0209 公顷，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.1310 公顷，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0.1101 公顷。

二、你局要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备案等工作，并会同农业

农村局指导花梨镇人民政府加强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管理，严格按照自然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从严控制村民建房用地标准，及时办理宅基地审批等相关用地手续。



抄送：开阳县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税务局、花梨镇人民政府